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3日

##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46/...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2012年3月22日第19/2号、2013年3月21日第22/1号、2014年3月27日第25/1号、2015年10月1日第30/1号、2017年3月23日第34/1号和2019年3月21日第40/1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在2009年5月27日S-11/1号决议中欢迎斯里兰卡决心开始与各方进行更广泛的对话，以寻求政治解决和在斯里兰卡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达成共识及其权利得到尊重的基础上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发展，并赞同斯里兰卡总统和秘书长2009年5月26日的联合公报，在该公报中，秘书长除其他外强调了问责进程对于处理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尊重人权及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承认在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8 月举行了自由、透明的民主选举，

注意到颁布了《斯里兰卡宪法》第二十次修正案，同时强调民主治理和对主要机构进行独立监督的重要性，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这是其全体人民实现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所不可或缺的；鼓励政府尊重地方治理，包括举行省议会选举，并确保所有省议会，包括北部和东部省议会，都能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三次修正案有效运作，

重申斯里兰卡境内的所有个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出身，均有权充分享有其人权，并重申一个和平、统一的国家对于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基础设施、排雷、归还土地、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改善生计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在这些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继续承诺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包括人权任务和机制接触并寻求其援助，并承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重声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 2019 年 4 月在斯里兰卡实施的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的这类行为、方法和做法，又重申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及适用的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必须对过去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创伤愈合与和解，

确认纠正过去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只有独立、公正、透明，采用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容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妇女、青年、各种宗教、族裔和地方的代表以及边缘化群体的意见，才能发挥最大作用，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相关义务，包括酌情起诉对严重违反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在斯里兰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真相、正义、和解与问责所做的工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的最新情况口头汇报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

2.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互动，促请继续进行这种互动和对话，并呼请斯里兰卡落实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和适当考虑特别程序的建议；

<sup>1</sup> A/HRC/46/20。

3. 承认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继续支持这两个机构，保障其独立和有效运作，为这两个办公室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和技术手段，使之能够以性别问题为重点，对受影响的弱势家庭采取临时救济措施，并解决许多强迫失踪案件，以便失踪人员的家属能够知道他们的命运和下落；

4. 强调必须如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斯里兰卡的全面报告<sup>2</sup>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对各方在斯里兰卡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问责；

5. 注意到一直缺乏对国内机制的问责，2021年1月22日宣布的国内调查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其任务是审查以前各委员会的报告，而不含对过去的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的任务；

6. 确认保存和分析与斯里兰卡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相关犯罪有关的证据以推进问责的重要性；决定为此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收集、综合、分析和保存信息和证据并为今后斯里兰卡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问责进程制定可能的战略，倡导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以及支持包括在有管辖权的会员国进行的相关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等方面的能力；

7. 表示严重关切过去一年出现的各种趋势，这些趋势是斯里兰卡人权状况恶化的明确预警信号，其中包括文职政府的职能加速军事化；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司法机构和主要机构的独立性削弱；持续的有罪不罚现象和对“标志性案件”中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政治阻挠；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有不利影响的政策；泰米尔和穆斯林社区成员边缘化的加剧；对民间社会的监视和恐吓；对媒体自由的限制，以及民主空间的缩小；任意拘留；对公开纪念战争受难者的限制，包括破坏纪念碑；据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这些趋势有可能逆转近年来所取得的有限但重要的成果，并可能再次出现导致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政策和做法；

8. 还表示关切的是，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措施影响到宗教或信仰自由，加剧了穆斯林社区的普遍边缘化和对他们的歧视；对 COVID-19 死者的火化使穆斯林和其他宗教成员无法举行其宗教葬礼，对宗教少数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加剧了痛苦和紧张局势；

9.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确保开展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在必要时起诉所有据称与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有关的犯罪，包括长期未决的标志性案件中的这类犯罪；

10. 又吁请斯里兰卡政府确保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履行其各自的规定任务；

11. 还吁请斯里兰卡政府保护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人权维护者；调查任何袭击事件，并确保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在不受阻挠、监视和报复威胁的情况下安全运作；

<sup>2</sup> A/HRC/30/61。

12. 请斯里兰卡政府审查《防止恐怖主义法》，并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立法均完全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义务；

13. 促请斯里兰卡政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提高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能力；

14.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包括对它们提出的尚未答复的请求作出正式回应；

1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斯里兰卡政府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包括和解与问责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新情况书面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推进问责的其他备选办法的全面报告，这两份报告均将在互动对话中讨论。

---